

善断家事“千千结”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王路明



学习中的王路明。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宋庆亮

人常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然而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却有一位善断家务事的女法官。她是该院民事审判一庭的法官王路明。

“家事案件与其他民事类案件不同，糅合了太多的感情因素，家事案件重点不是审判，而是修复感情，修复感情的途径是调解，一旦开庭调解，工作将难上加难。”王路明坦言。在她看来，处理家事纠纷，法官的角色不仅仅是裁判者，更多的是心理医生。

清官可断家务事

如今，孙老汉夫妇和亲家及儿媳两家人共同抚养孙女欢欢（化名），两家人其乐融融。

几年前，孙老汉的独子刚去世，他和老伴儿同儿媳夏某为争夺孙女欢欢的抚养权闹得不可开交。双方矛盾经家族成员协商、当地调解机构反复调解未果，随后，夏某便将欢欢藏到外地亲戚家，拒绝孙老汉夫妇的探视要求。为见孙女，老两口多次报警求助，甚至求助过媒体调解栏目介入，但矛盾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愈演愈烈，直至双方对簿公堂。

作为该案的承办人，接到这起案件后，王路明没有安排开庭，而是数次到当地村委会、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了解情况，然后向合议庭作了汇报，提议调解结案并获得支持。

随后，王路明分别找到孙老汉夫妇和夏某了解情况。在孙老汉家，只见孙

老汉家徒四壁，年近七旬的老两口身体状况也不太好。当王路明说明来意，老两口情绪激动，不等王路明将话说完就向她哭诉起来。王路明见状，默默地坐在一旁听他们“倒苦水”。两个小时

后，两位老人的情绪慢慢平息下来。“大爷大妈，相信你们都是为欢欢好，但有没有想过，欢欢到了上学的年龄，她在母亲身边，受教育等各方面都要好很多。”王路明趁机问。

“不，我们听说儿媳要改嫁，怕欢欢被她带走，再也不回来了。”孙老汉连忙说。

听了孙老汉的回答，王路明心里有了底。她又到夏某住处了解情况，一番心贴心地询问后，夏某也吐露了真实想法：并不是要夺走欢欢，只是怕孙老汉老两口要让欢欢留在他们身边。

待弄清双方真实意愿，王路明又再次找到孙老汉夫妇和夏某说明情况，此时双方放下芥蒂，表示愿意调解。调解当天，王路明特意嘱咐他们带上欢欢。

见到欢欢后，孙老汉夫妇抱着孩子不撒手，王路明提议让老两口单独跟欢欢待会儿。

半个小时后，她依然没有开始调解，而是问欢欢：“爷爷奶奶对你好不好？妈妈姥姥对你好不好？”

“爷爷和奶奶对我很好，我好久没见他们了，还会梦到他们呢！妈妈和姥姥对我也好，我喜欢跟他们在一起。”听到欢欢的回答，双方当事人都哭了。待他们平复情绪后，双方主动达成了和解。和解方案跟王路明的预期一样。

从2008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以来，

王路明调解、审判了涉及婚姻、“三养”（赡养、抚养、扶养）、继承、家暴等数千起家事审判案件，在化解矛盾的同时修复、延续了亲情。

走进群众心坎里

王路明延续亲情的秘密是什么呢？

“家事审判没有简单的你输我赢。你得有走进群众心坎里的办案理念，要打通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打通了，一切都顺其自然地发生了。”王明路简单的话语道破了她延续亲情的秘密。但家事纠纷发生于家庭成员之间，案情简单却又千头万绪，如果用审理普通民事案件的理念进行简单化处理，不仅不能调千家事解万家愁，而且可能会成为撕裂家人情感的推手。家事纠纷的“难”处就在于此。

民事审判工作十年，王路明总结出了“三部曲”：缓解情绪对立、弥合情感创伤、修复家庭关系，积极寻找每一个案件“情理法”的结合点，运用调解的办案方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首先，缓解情绪对立，为化解矛盾打好心理基础。家事案件中，很多家庭矛盾是因为彼此间沟通出现问题，从而导致昔日亲人对簿公堂。在办理这类案件时，尤其要注意方式方法，引导当事人正确认识和处理问题，并准确判断当事人的个性心理和诉讼期望值，同时把握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心理变化，找出纠纷形成的根源，“对症下药”，及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双方的对立情绪，从而为下一步化解矛盾打好基础。

其次，弥合情感创伤，为和解做好心理铺垫。家事纠纷有私密性和伦理性特征，处理不当可能会在法庭上造成二次伤害。在对待当事人时，王路明始终坚持用理解和关怀的态度，在体谅人情世故的基础上，帮助他们敞开心扉，减少直至消除对抗心理，加强其对案件实质的了解和认同，增强当事人对是非观念的判断，做出理性的认识，便于案件和解。

最后，修复家庭关系，维护好家庭成员利益。每一个诉诸法律的家庭纠纷，都映射了社会肌体的问题，法官就是社会的“医生”，在依法审判的同时，从“知”、“情”、“意”三方面分析和把握当事人之间的情感冲突、需求、动机以及心理，有针对性地加大调解力度，动之以情、喻之以理、晓之以法，努力使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得到修复。

加速学习超越自己

在王明路办理的案件中，调解结案的案件占了很大的比重，可是伴随近年来市民法制意识的增强，案件的增多，怎样又快又好地办理案件？这成为困扰王明路的一大难题。

王明路喜欢看书，她看的书很杂，最近几年偏向心理学、教育学和婚姻家庭方面的书籍，在书中学到的知识，她会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收效理想，这让她意识到系统学习心理学相关知识的必要性。

2017年，王路明自费报名网络学校，利用工作、家庭生活之余的碎片时间，系统学习了心理学和教育学的相关课程，500多个日日夜夜的焚膏继晷，她熬出了白发、熬厚了镜片，最终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全国统一资格认证考试，分别取得二级心理咨询师和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

但这样对王路明来说还远远不够，她抱着空杯心态，像老法官学习，同年轻优秀的法官探讨案件，不放过任何一个学习的机会，甚至跑到民政局取经，学习离婚案件的处理办法。

十八年前，胸怀“做一名法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的梦想跨入这座庄严的审判大楼时，同为法官的父亲叮嘱王路明：“选择了这条路，就一定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初心。”十八年来，王路明参与审理过的案件数千件，当目睹一个个家庭破裂、夫妻反目为仇，王路明痛心疾首地哭过，然而伴随着家庭破镜重圆、夫妻和好如初，王路明打心眼儿里笑过。

累并快乐着，苦并欣慰着。即便再苦再累，王路明始终坚守着作为一名法官不忘初心的那一份责任和担当。一套黑色法袍、一柄千钧法槌，代表法律的权威；一句温暖的话语、一片关爱的情怀，传达着司法为民的真挚与热情。身着法袍，她柔弱的肩膀承载着道义；敲下法槌，她向社会播响公正的强音。



交警夜晚设卡 两驾驶员醉驾被查

为严厉打击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市公安局顺河分局加大对酒驾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日前，交警在设卡盘查时接连查获了两名醉驾驾驶嫌疑人。

8月1日晚，顺河分局交警巡防大队民警在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北侧设卡盘查酒驾。21时38分，一辆小型货车行驶到卡点附近时，交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但该车无视民警指挥，加速掉头驶去。交警卢伟立即指令在外围警戒的交警对该车进行拦截，最终，该车在湘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被成功拦截。经酒精测试仪检验，驾驶员朱某体内酒精含量大于90mg/100ml，后交警将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化验，经检测部门检验，朱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8.6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8月2日凌晨，顺河分局交警巡防大队民警在交通路沙河桥南对过往车辆进行盘查时，看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白色轿车突然掉头沿沙河桥加速驶离，交警急忙驱车拦截，发现该车停在桥上河堤口处，驾驶员弃车而逃，交警立即上前追赶，驾驶员程某刚逃了不足二十米即被抓获。在当场对程某进行酒精检测后显示，程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45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交警将其带回单位进一步检查过程中，发现程某在去年10月曾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临颍县交警大队查获，其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没想到不到一年，程某再次醉酒驾驶且无证驾驶被查获。

目前，朱某和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赵予晓

空中布控 地面拦截

8月7日上午9时35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执法服务站缉查系统发出预警：一辆豫L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逾期未审验即将到达漯河西收费站。大队立刻组织警力对其进行拦截，经查，该车为2016年车辆，现属于6年免检车辆，因车主忘记车辆应验年审，而未去领取年审贴导致车辆脱审。民警依法对其做出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6年内购买的车辆，在没有发生重大事故的情况下，免上线检车，但每两年要到车管所领取年审贴，超过6年的，要每年上线检验1次。”大队民警介绍道，“未按时参加年审的车辆，造成的一切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据了解，仅8月7日上午，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就利用智能交通的缉查部控系统查获了5辆脱审车辆。

交警部门表示，随着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推进，将会极大提高道路的管控水平，通过智能交通大数据分析，将经常从辖区经过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多年脱审的车辆逐一录入缉查部控系统，然后有针对性地布控进行查处，从而更高效地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出行平安。

王秀彬

聚焦

全市交警“夏季行动”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情感式管理强素质

近年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情感式管理，从思想、生活、感情上关心、爱护机关干部，营造理解人、关心人、尊重人、信任人的和谐氛围，促进他们快速健康成长。

用情感温暖人。加强与机关干部的思想沟通，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了解干部生活情况，做到干部受到误解时给予理解，遭到挫折时给予支持，取得成绩时给予鞭策，工作失误时给予帮助，用深入细致、体贴入微的情感管理方法，体现“大家庭”的温暖。

用事业造就人。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注意调动机关每个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对年轻同志压担子，严格要求，在实践中锻炼成长，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党校学习培训、基层挂

职锻炼，尽力为每位干部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同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把干部德、能、勤、绩、廉、学情与干部提拔挂钩，起到提纲挈领、激励约束的重要作用。

用廉政关爱人。坚持以“重在提醒、重在预防、重在保护”为出发点，大力实施党员干部关爱提醒活动。狠抓廉政规定教育、党性道德教育和反腐警示教育；深入基层或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教育；通过互动讨论、讲述观点、手机短信提醒等，开展互动式教育；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重点岗位人员，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提醒，力求将问题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力促党员干部时刻保持廉洁自律之弦，从而有效促进了党员干部健康成长。

李珂

执行故事

村主任垫付执行案款

“再困难不能让诚信掉地上，不能让法律尊严受损，这钱我垫上。”这样一席话，源于感动，也感动了执行法官和申请执行人。

2015年12月，李某驾驶无牌照的中型自卸货车与停在路口等红绿灯的张某相撞，造成张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经舞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李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费共计16万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李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2016年3月，该院对李某在舞阳县交警大队所交的押金进行提取，并对李某的车辆、房产、工商、银行等进行查询，发现其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案件陷入僵局。两年间，执行法官曹克康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做思想工作，其间对李某进行过司法拘留，也曾邀请李某所在村的村干部参与协助执行工作，但均未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张某的家属也多次到法院催促施压，执行法官跑了十余次，该案迟迟没有进展。

不久前，执行法官再次顶着酷暑前往李某所在村，经过长达7小时的面对面和背对背调解，执行法官早已汗流浹背，被执行人李某所在村的村主任感动不已，表示愿意为李某垫付双方调解的赔偿款11万元，申请执行人也放弃部分款项，案件圆满结。 宋丹阳 蔡强

“四个坚持” 打造护民之盾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侧记

近年来，市人防办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心聚力、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来抓，以坚持“学比树做”活动为载体，深入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努力建设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人防队伍，打造护民之盾，为更好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学”，学理论、学业务、学先进。学政治理论，组织专题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学专业知识，举办人防学习论坛，干部职工定期走上讲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颂传统文化、学习业务知识，

交流心得体会，同时根据人防职能、岗位职责和特点，开展法治、工程管理、专业队集训等专业技能培训。学先进，开展季评“铸盾之星”和年度“铸盾标兵”评选活动，评选出本单位、本岗位不同层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使党员干部着力克服观念滞后、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问题，蓄积人防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坚持“比”，比作为、比业绩、比贡献。为确保比得真、比得实，每周对个人工作任务完成、取得成绩进行认真填写登记，以台账的形式记录在案；每月对每名同志的业绩进行审核，提出考核意见建议，进行月小结；每季度进行汇总，评选出“好、较好、一般、差”等次，与季度考核挂钩，年终在大会上晒作为、亮业绩。

坚持“树”，树典型、树标杆、树形象。将我市人防系统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感人事迹，通过人防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多层次、多方位进行宣传报道，提升我市人防工作的社会知名度的同时，树立标杆、拉高标杆，实现由“追赶者”向“领跑者”的转变，营造人人争当人防改革发展的“火车头”、“领头雁”的积极氛围，推动各项工作更加出彩。同时，对懒政怠政者进行追责。

坚持“做”。一是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并签订诚信承诺书，倡导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引导干部职工在家做一个诚信的好成员、在单位做一个诚信的好职工、在社会做一个诚信的好公民，促进良好行风的形成。二是扎实

推进诚信行动。诚信办公，体现在业务宣传、审批窗口服务、工程监督等方面，市人防办坚持政策透明、办事公开、服务公开。三是坚持阳光审批。以“阳光漯河”建设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首次提出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业务“一次办妥、一次不跑”改革——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现场办公、现场办结、现场发证，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办事人零上门。同时，对办事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实行“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四减”梳理，精简了申报材料、优化了办理流程、减少了审批环节、提高了审批效率，方便了企业，营造了良好的人防建设环境。

方钱峰

精心浇灌文明花

——郾城区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齐江涛
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是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和城市品牌。一个单位的文明程度亦然。2018年，郾城区人民法院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两城同创”为总抓手，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拓展、深化、加强全院精神文明建设，使干警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为构建实力、魅力、和谐、幸福郾城提供良好

的司法环境。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着力促进文明法院建设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同时，下发了精神文明建设专、兼职工作人员任命文件，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审判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奖励。

数据显示：该院共召开精神文明建设专题会议2次，制订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台账，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次，刊发创建活动简报12期，制

订和修改8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该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果。截至目前，全院共有16个集体，18名干警受到区级以上表彰。

作风就是力量，作风就是形象。为进一步改进作风建设，该院开展文明庭室创建活动，从学习、业务、作风等，通过申报、评比确定文明庭室，整体提升各庭室的综合实力。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经常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营造风清气正环境。

开展“三留守”活动，对有困难